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林吳秀英

上列原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